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876號

抗 告 人 台灣精碳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建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藥事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7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台灣精碳有限公司係法人，因其代表人劉建新執行業務犯藥事法第84條第2項之罪，而依同法第87條規定科以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罰金刑，所犯均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專科罰金之罪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，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對原裁定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。抗告人猶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且上開不得抗告之規定乃法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載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

01 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之旨，而受影
02 響，附此敘明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06 法官 周政達

07 法官 洪于智

08 法官 吳秋宏

09 法官 蘇素娥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林君憲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